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股票代码: 832145)

住所: 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南路6号1幢5A-121

HENGHE

主办券商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Minzu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院 5 号楼

二零一五年七月

目录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7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0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1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7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19
七、备查文件	21

释义

在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恒合信业、恒合股份、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情况报告书》	指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合规性意见》	指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民族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江海证券	指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九州证券	指	九州证券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发行方案》	指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股票发行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股票发行认购合同》	指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合同》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恒合股份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分别于2015年6月23日和7月9日审议通过的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万股。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股票的价格为每股15.00元。发行价格根据公司经审计的账面价值参考，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净利润、行业平均市盈率等多种因素确定。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公司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¹均已书面确认不参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也不会对本次定向发行提出任何优先认购权方面的主张。

（四）其他发行对象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6 名，均为公司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目的是对公司管理人员进行股权激励。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孙大千：男，1983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学士学位。2007 年 7 月至 2010 年 9 月，担任北京昊海融星技术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0 年 2 月至 2011 年 3 月，担任天津天驰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2011 年 4 月进入北京恒合信业技术有限公司担任研发经理。2014 年 10 月 15 日起任股份公司董事兼研发部经理。

¹恒合股份上市至今未发生过交易，在册股东为 4 名发起人股东。

2、陈丽雅：女，1979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11月至2003年2月，担任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任主任助理；2003年2月至2004年2月，任职北京三星电子总部顾客管理中心，担任顾客服务中心主管；2004年2月至2006年2月，任职北京中科声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办公室主任；2006年2月至今，任职北京恒合信业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行政主管。2014年10月15日起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5年1月7日起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3、尹延成：男，1971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中共北京市委党校会计学。1991年9月至2001年8月，在首钢特殊钢有限公司，会计；2001年9月至2005年12月，任职于北京海乔安防技术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05年12月至2007年3月，任职于北京港龙国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07年3月至今，任职于北京恒合信业技术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14年10月15日至2014年12月23日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2015年1月7日起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4、吴振祥：男，1975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5年3月~1998年8月在北京空军油料研究所实验厂工作，负责机械设备安装工作；1998年至2008年3月在北京博圣龙机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工作，担任技术总工，负责加油机税控改造、设备维修工作；2008年4月至今就职于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工程部经理一职；2015年7月至今为公司工程部经理。

5、秦田海：男，1979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北京师范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毕业。2003年3月~2007年1月在中国信息大学工作，曾担任辅导员，在基建办、保卫处、招生处担任干事职务；2007年1月至今，在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担任市场部区域经理一职；2015年7月至今为公司市场部区域经理。

6、张莉岗：男，1980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首都经济贸易大学。2002~2005北京电力公司（原北京供电局）后期管理处任人事管理专员；2005~2007北京雕坊科技有限公司任职销售部经理；2007~2008北京恩环泰科技有限公司任职产品销售经理；2015年7月至今为公司市场部渠道经理。

（五）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共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6名新增投资者，认购总股数为100,000股，总金额为1,500,000.00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孙大千	50,000	750,000.00
2	陈丽雅	10,000	150,000.00
3	尹延成	10,000	150,000.00
4	吴振祥	10,000	150,000.00
5	秦田海	10,000	150,000.00
6	张莉岗	10,000	150,000.00
合计		100,000.00	1,500,000.00

最终，6名认购者以现金方式直接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合计100,000股，认购金额合计1,500,000.00元人民币。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公司管理人员，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主要股东之间的没有关联关系。

（六）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之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王琳、李玉健夫妇，没有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没有发生变化。

（七）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审核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截至 2015 年 7 月 6 日，公司在册股东共有 4 名，本次发行股票的对象为 6

名。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将新增 6 名，累计 10 名。本次新增股东均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

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新增自然人投资者均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新增自然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合计未超过 35 名，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股票发行完成后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万股)
1	王琳	245.00	49.00%	245.00
2	李玉健	155.00	31.00%	155.00
3	段娟娟	75.00	15.00%	75.00
4	吴静怡	25.00	5.00%	25.00
合计		500.00	100.00%	500.00

2. 本次发行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万股)
1	王琳	245.00	48.04%	245.00
2	李玉健	155.00	30.39%	155.00
3	段娟娟	75.00	14.71%	75.00
4	吴静怡	25.00	4.90%	25.00
5	孙大千	5.00	0.98%	3.75
6	陈丽雅	1.00	0.20%	0.75
7	尹延成	1.00	0.20%	0.75

8	吴振祥	1.00	0.20%	0.00
9	秦田海	1.00	0.20%	0.00
10	张莉岗	1.00	0.20%	0.00
合计		510.00	100.00%	505.25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股票发行前		股票发行后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00	0.00	0.00	0.00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0.00	0.00	1.75	0.34
	3、核心员工	0.00	0.00	3.00	0.59
	4、其他	0.00	0.00	0.00	0.00
	无限售条件股数合计	0.00	0.00	4.75	0.93
有限售条件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00.00	80.00	400.00	78.43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00.00	20.00	105.25	20.64
	3、核心员工	0.00	0.00	0.00	0.00
	4、其他	0.00	0.00	0.00	0.00
	有限售条件股数合计	500.00	100.00	505.25	99.07
总股本(万股)		500.00	100.00	510.00	1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4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6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0人。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以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报表财务数据为基础，经综合测算本次股票发行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前	影响数	发行后
总资产(万元)	3,163.79	150	3,313.79

净资产（万元）	1,647.66	150	1,797.66
负债（万元）	1,516.13	-	1,516.13
资产负债率	47.92%	-	45.75%
总股本（万股）	500	10	510

注：2014年发行后财务指标依据经审计的2014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并按照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的总股本摊薄计算。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加油站二次油气回收系统、液位量测系统及油气回收在线监测系统的销售、安装和调试。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为提升公司股票流动性和估值水平，扩大公司品牌市场影响力。

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为：公司业务结构在发行前后未发生变化，主营业务仍为加油站二次油气回收系统、液位量测系统及油气回收在线监测系统的销售、安装和调试及衍生业务。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为：王琳直接持有公司49.00%的股份，李玉健直接持有公司31.00%的股份，王琳、李玉健夫妇合计持有公司80.00%的股份，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控制权情况为：王琳直接持有公司48.04%的股份，李玉健直接持有公司30.39%的股份，王琳、李玉健夫妇合计持有公司78.43%的股份，仍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万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万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王琳	董事、副总经理	245.00	49.00%	245.00	48.04%

2	李玉健	董事、总经理	155.00	31.00%	155.00	30.39%
3	段娟娟	董事、副总经理	75.00	15.00%	75.00	14.71%
4	吴静怡	董事	25.00	5.00%	25.00	4.90%
5	孙大千	董事、研发部经理	0.00	0.00%	5.00	0.98%
6	陈丽雅	监事会主席、行政主管	0.00	0.00%	1.00	0.20%
7	尹延成	财务负责人	0.00	0.00%	1.00	0.20%
8	吴振祥	工程部经理	0.00	0.00%	1.00	0.20%
9	秦田海	市场部区域经理	0.00	0.00%	1.00	0.20%
10	张莉岗	市场部渠道经理	0.00	0.00%	1.00	0.20%
合计			500	100%	510	100.00%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4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 (元)	0.75	0.80	0.78
净资产收益率	35.33%	27.45%	24.88%
每股净资产 (元)	2.50	3.30	3.52
资产负债率	60.42%	47.92%	45.75%
流动比率	1.60	2.01	2.11

注：2014 年发行后财务指标依据经审计的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并按照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的总股本摊薄计算。

三、 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其认购的部分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锁定，其他新增股份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本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四、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民族证券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合规性意见》，《合规性意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4 名，均为自然人股东；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10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0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

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 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 公司股东
-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 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1、孙大千：男，1983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学士学位。2007 年 7 月至 2010 年 9 月，担任北京昊海融星技术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0 年 2 月至 2011 年 3 月，担任天津天驰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2011 年 4 月进入北京恒合信业技术有限公司担任研发经理。2014 年 10 月 15 日起任股份公司董事兼研发部经理。

孙大千为公司董事，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2、陈丽雅：女，1979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 年 11 月至 2003 年 2 月，担任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任主任助理；2003 年 2 月至 2004 年 2 月，任职北京三星电子总部顾客管理中心，担任顾客服务中心主管；2004 年 2 月至 2006 年 2 月，任职北京中科声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办公室主任；2006 年 2 月至今，任职北京恒合信业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行政主管。2014 年 10 月 15 日起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5 年 1 月 7 日起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陈丽雅为公司监事，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3、尹延成：男，1971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中共北京市委党校会计学。1991年9月至2001年8月，在首钢特殊钢有限公司，会计；2001年9月至2005年12月，任职于北京海乔安防技术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05年12月至2007年3月，任职于北京港龙国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07年3月至今，任职于北京恒合信业技术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14年10月15日至2014年12月23日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2015年1月7日起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尹延成成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4、吴振祥：男，1975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5年3月~1998年8月在北京空军油料研究所实验厂工作，负责机械设备安装工作；1998年至2008年3月在北京博圣龙机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工作，担任技术总工，负责加油机税控改造、设备维修工作；2008年4月至今就职于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工程部经理一职；2015年7月至今为公司工程部经理。

吴振祥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提名为公司核心员工，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发表明确意见后，经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5、秦田海：男，1979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北京师范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毕业。2003年3月~2007年1月在中国信息大学工作，曾担任辅导员，在基建办、保卫处、招生处担任干事职务；2007年1月至今，在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担任市场部区域经理一职；2015年7月至今为公司市场部区域经理。

秦田海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提名为公司核心员工，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发表明确意见后，经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6、张莉岗：男 1980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首都经济贸易大学。2002~2005 北京电力公司（原北京供电局）后期管理处任人事管理专员； 2005~2007 北京雕坊科技有限公司任职销售部经理； 2007~2008

北京恩环泰科技有限公司任职产品销售经理；2015年7月至今为公司市场部渠道经理。

张莉岗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提名为公司核心员工，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发表明确意见后，经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

本次发行属于向特定对象定价发行。2015年6月19日，公司与投资者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合同》。2015年6月2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5年7月9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同时公告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各认购对象在缴款期限内缴纳了股权认购款。

2、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恒合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5年6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五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五人。会议由董事长李玉健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名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非公开定向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其中关联董事孙大千对《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和《关于签署〈非公开定向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符

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15年6月23日，公司公告了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5年7月9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5,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会议召集人为董事会，由董事长李玉健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名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非公开定向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截止2015年7月14日，各认购对象均按照《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进行了缴款。2015年7月15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大华验字【2015】000669号验资报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或方法、定价过程是否公平、公正，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关于股票发行定价方式的说明：

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6,476,613.13元，净利润为3,978,366.17元，每股净资产为3.30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80元/股。在此基础上，发行人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因素，与外部投资者沟通后，确定外部投资者发行价格。

发行人以外部投资者发行价格为基础,综合考虑股权激励的效果及股权激励的成本,经与股权激励对象协商后,确定的本次发行价格。

2、关于定价过程公正、公平的说明:

发行人以外部投资者发行价格为基础,综合考虑股权激励的效果及股权激励的成本,经与股权激励对象协商后,确定的本次发行价格。外部发行价格系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最近一期的净利润、行业平均市盈率及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价格等多种因素,并与外部投资者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的。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形式认购,未有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3、关于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说明:

本次发行价格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发行对象均已足额支付了认购款项,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现实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 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八) 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均已书面确认不参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也不会对本次定向发行提出任何优先认购权方面的主张。

(九)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主办券商结合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发行的目的、股票的公允价值和发行的价格,综合判断本次发行需要适用股份支付,判断依据如下:

1、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公司管理人员。

2、本次发行目地为对公司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3、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股份支付》，公司股权公允价值无活跃交易市场的，可以参考同期引入外部机构投资者过程中相对公允的股票发行价格。公司近期引入外部机构投资者股票价格为 32 元/股，该价格为相对公允的发行价格，因此参照该价格确定公司股票公允价值为 32 元/股。而本次发行价格为 15 元/股，明显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

具体的账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共计产生费用 170 万元，计算如下：（32 元/股-15 元/股）*10 万股=170 万元，该费用一次性计入当年管理费用。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不涉及。

五、 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 内容真实、有效、合法, 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发行方案》、发行人于2015年7月9日公告的《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发行认购公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在册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相关文件, 公司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6日)在册股东均已书面确认不参与公司本次发行, 也不会对本次发行提出任何优先认购权方面的主张。

(六) 综上, 本次发行不存在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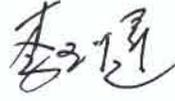
(七) 本次发行之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恒合股份本次发行的股份, 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人发行股份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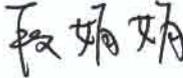
(八)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东为4名自然人, 本次发行对象为6名自然人, 发行人股东和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九) 综上所述,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本次发行合法、合规。

六、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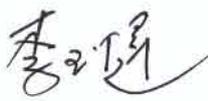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王琳  李玉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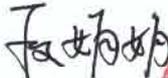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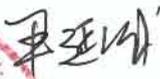
段娟娟  吴静怡 

孙大千 

全体监事签名：陈丽雅  孙帅 

贾艳辉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李玉健  王琳 

段娟娟  尹廷成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15年7月20日



七、 备查文件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股票发行方案
- (四)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六)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七) 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